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13028781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本府為辦理「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需要，經依法奉准一併徵收桃園市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242-4地號等4筆私有土地(地段、地號、持分如附清冊)，合計面積0.00055公頃，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8、18、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 二、內政部112年1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20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桃園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與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 三、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一併徵收範圍地籍圖、土地清冊、地價補償費清冊(公告)。(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本市中壢區公所及本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閱覽處)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14日止，計30日。
- 五、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

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七、被徵收土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應於申請時提出下列文件：

(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提出按徵收補償地價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

(二)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應提出補償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人之證明文件。

(三)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四)設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八、本府訂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5樓)發放地價補償費。如該日未能領取補償費者，請先與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聯繫(03-3322101轉6657)，再依約定時間至本府辦理領款手續。另逾期未領或拒領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及保管，並視為地價補償完竣；逾15年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九、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113年11月14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另對於徵收補償價額

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情形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本府法務局入口網站（<https://legal.tycg.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民眾常用下載-訴願審議類表格下載區下載。

市長張善政